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 徐龙建

案 例

近年来，在各地纪检监察机构查处通报的违纪违法问题中，有多起涉及“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2023年5月，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东省梅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温向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所指出的问题之一就是“政绩观扭曲，擅权专断，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3年8月，山西省纪委监委在通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郭金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中，也包括“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违规收购股权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3年9月，青海省纪委监委提级审查调查了省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喇积元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所指出的问题同样包括“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重不负责任，滥用职权，造成经济损失”。



从上述通报中可以看出，温向芳、郭金刚、喇积元等人“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属于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是失职、渎职行为的体现，在执纪实践中多表现为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给党、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必须坚决“亮剑”。

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其实质是对党的宗旨的严重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宗旨决定了党的根本立场和根本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强调，“践行宗旨，就是对人民饱含深情，心中装着人民，工作为了人民，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密切联系群众，坚定依靠群众，一心一意为百姓造福，以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人‘我将无我、

不负人民’的崇高情怀”。一些党员干部淡化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缺乏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的甚至超越职权范围，越权行使职权。实际工作中，党员干部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将会引发工作中的失误甚至重大事故。事实证明，困难环境不可怕，复杂情况不可怕，可怕的是背弃人民，背离党的宗旨，不能真正做到履职尽责。

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究其原因理想信念出了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了。理想信念是党员干部的精神支柱，起着主导行为和引领方向的作用，“总开关”松动了，宗旨和责任意识淡漠、精神萎靡、斗志弱化等问题就会接踵而至。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检验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坚定不坚定，一个重要的办法就是看其是否能对工作极端负责。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在履行日常工作职责时，就会拈轻怕重、得过且过，甚至会不讲原则、不守纪律、滥用职权，成为推动事业发展的“绊脚石”和风险隐患。

新时代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把使命担在肩上，坚决做到履职尽责善

作为。一是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民之所忧，我之所思；民之所思，我之所行。党员干部必须强化权力就是责任、干部就是公仆的理念，时刻做到心中有民、亲民爱民，用心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练就过硬本领，不断提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一方面，要锤炼过硬政治能力。在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步所需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对党员干部来说，工作能力好比是桶壁的木板，政治能力则是木桶的底板，底板有漏洞，桶壁再长也将“滴水不漏”。党员干部要聚焦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心任务，牢记“国之大者”，以坚定有力行动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另一方面，要锤炼过硬专业能力。在推进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八项本领”“七种能力”，有针对性地补上本领上的短板、弥补经验上的欠缺、克服专业上的不足，全方位锤炼自身能力，使自己的工作本领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与现代化建设需要相适应，更好地担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三是增强纪法意识，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事。严格按照党纪国法办事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和法律法规意识，牢记党规党纪是不可逾越的红线，法律法规是不可触碰的底线，常怀对纪律和法律的敬畏之心，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视为生命、放在首位，把遵规守纪作为立身处世之本，不断增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任何时候都不越轨、不逾矩。



年轻干部需提高以学促干能力

□ 李 栋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落实‘重实践’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在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年轻干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加快提高以学促干能力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年轻干部思维活跃、意气风发，实际工作中也面临“成长的烦恼”，比如，在工作中如何处理好经验与创新的关系，在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这就要求年轻干部不仅要理解理论的深刻内涵，更要有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行动。以知促行、知行合一，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理论是管全局、管方向的，

也是管思想、管长远的。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理论，始终把加强干部队伍的理论学习作为坚持思想建党的必然要求、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的工程。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才能观察时势、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年轻干部要学会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善于把握事物本质、发展规律、工作关键、政策尺度，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年轻干部要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破除“本领恐慌”，积极应对新时代新征程所面临的新挑战，将理论转化为更加有效的实践行动。唯有理论上的清醒才能做到政治上的坚定，才能真正补足精神之“钙”，使年轻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知”是基础、是前提，“行”是重点、是关键。将抽象的理论转化为解决具体问题的实际方案是以学促干的落脚点。年轻干部要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杜绝口号式、表态式落实的做法。坚持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一切工作都往实里做、做出实效，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深入实际，紧扣“深、实、细、准、效”，发现实践中出现的真问题，并针对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实用的行动计划。面对突发情况要灵活突破难点，迅速适应环境变化，适时有效调整策略。此外，以学促干还要求年轻干部不断提高创新思维。年轻干部面临的问题往往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因此，需要进行创新思考解决问题。这种创新不仅仅是对传统方法的改进，更是对新情况的主动适应和积极探索。

干事担事，是年轻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要想明白“为谁干”的问题。以学促干就要

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心之所系，行之所至，年轻党员干部“心中有民”便要“行之利民”。时刻牢记党需要我们干什么、我们为谁而干。厚植为民情怀，锚定群众期盼，真正做好群众的桥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从群众的实际入手，扎实的、细致做、暖心做，将深厚的理论素养转化为为民奉献的具体实践，始终和人民群众同心同向同行，真正把群众关心的事情作为自己身体力行的重大要事。

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实干才能梦想成真。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创新理论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运用所学知识，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年轻干部的工作更高效、更精准，真正实现从理论知识到实际行动的有效转化。



高度重视党的组织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突出特征之一。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载体。通过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我们建立和发展了“三会一课”这一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这也成为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统一党员思想行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有力武器。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三会一课”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对“三会一课”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我们党第一次在党内法规中以位阶仅次于党章的准则形式，完整地将“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固定下来。2018年出台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对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职责和运行方式等作出规范，对“三会一课”召开的频次、职权和任务、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新时代“三会一课”制度运行具备了主干性党内法规层面的基本遵循。

“三会一课”制度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从新时代实践看，伴随着一系列党内法规的施行，其规范化程序化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但是，“三会一课”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三会一课’走过场，党内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问题突出”，“要把质量搞上去，不要流于形式，如果搞和不搞差不多，那就没有意义了”。激活“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效能成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开展好“三会一课”。共产党员的党性并不会随着党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在严肃认真的组织生活中反复锤炼、不断强化，这是我们党历来重视组织生活的重要缘由，也为确立“三会一课”定位、抓住“三会一课”重点指明了方向。在“三会一课”中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体现了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要求，意味着“三会一课”不能自由散漫，应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通过增强“三会一课”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在政治学习和教育中加深党员对党的性质宗旨和党员权利义务的认识，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认同，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才能让“三会一课”的政治属性真正落地见效。

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好“三会一课”。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是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缺乏动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党建与业务相脱节，党建工作不能发挥引领业务工作的功能，党员就会对“三会一课”缺乏主动性、积极性。党的组织路线历来都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三会一课”的制度效能最终应体现到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发挥中去，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党的组织生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要求“三会一课”应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有实质性内容，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并在查摆问题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党课应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党员群众为完成本单位中心工作勇于攻坚克难、敢于担当作为。

在“三会一课”中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梳理当前党的工作中还存在的不足时，提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的问题。这一问题反映到“三会一课”中，体现为决策走过场，讨论不充分，党员难有“参与感”；党课照本宣科，以完成任务为目标，学习效果欠佳。一是应在决策议事中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三会一课”不仅要开展理论学习，还应具有重要的决策议事功能，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支部委员会要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要切实发挥决策议事功能，就必



须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比如，党章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支部大会讨论决定不仅是向支部党员通报违纪案件的过程，更是查处违纪案件中发扬党内民主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要求。通过讨论，基层党组织能够更好地对违纪对象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支部党员也能从中受到深刻的警示教育。又如，党支部书记是否在决策前积极推进决策事项的党务公开，是否为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提供支撑，都影响着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的主动性和决策议事的实效。二是应在政治学习中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增强政治学习吸引力。这要求“三会一课”召集和主持人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工作状况，知晓党员的理论薄弱点、实践关注点，做到会前精心准备，会上引导党员互动参与、积极思考，促进会后学为所用。

为高质量开展“三会一课”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做好“三会一课”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各级党组织站在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高度，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破除“重业务轻党建”的固化思维，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把准“三会一课”的功能定位和切入点。各级党委（党组）应把党支部建设作为重要的基本建设，加强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的分析研判和督促指导。二是改进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基层党建工作围绕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展开，围绕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展开。在强调“三会一课”规范化标准化的同时，也应对痕迹管理适度松绑。对“三会一课”的评价，应放到党支部是否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整体中去，注重与支部工作实绩相结合，而不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三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干部队伍。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不能仅仅停留在“党务”层面，还应上升到“党建”层面。应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的学习，推动党支部书记等深刻领会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其执行好“三会一课”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马丽 付远